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3號

債 權 人 顏子欽

債 務 人 豐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柏安

債 務 人 許美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佰柒拾壹萬伍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 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據以聲請支付命令之支票3紙，其中附表編號001之支票，雖係於民國113年4月22日簽發，然債權人至113年11月12日始為付款提示而遭退票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對於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前之利息自不得請求。是債權人逾此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
1	800,000元	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2	1,540,000元	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3	375,000元	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6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